

扬教办发〔2023〕89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秋季扬州市中小学 安全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开发区城乡管理局，市生态科技新城文旅教育局，市蜀冈—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各学校，局机关相关处室（单位）：

根据省教育厅部署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制定印发《2023年秋季扬州市中小学安全工作指引》，请各地各校结合实际，细化完善工作计划，抓实基础工作，提高工作质效。

附件：《2023年秋季扬州市中小学安全工作指引》

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3日

（此件不公开）

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3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3 年秋学期扬州市中小学安全工作指引

月份	工作内容
8-9 月	<p>★1. 落实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开学前后安全重点工作清单〉的通知》（扬教办发〔2023〕86号）要求。</p> <p>★2. 落实《关于印发〈2023年秋学期开学前后青少年生命健康关爱工作清单〉的通知》（扬委教工秘〔2023〕12号）要求。</p>
9-2 月 每月常 态化工 作	<p>★1. 治安防范。落实校园封闭式管理，严格校门安全管控，严防个人极端事件发生；做好校园矛盾摸排和化解。</p> <p>2. 应急演练。结合日常教育教学活动，中小学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、幼儿园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反恐、反爆、消防逃生、防地震等应急疏散演练。</p> <p>★3. 动态排查“特定对象”。对照《扬州市中小学生生命健康“三清三更四评”特别关爱方案》要求，滚动排查“特定对象”，根据“一人一案”原则，为每名学生建立关爱专班，专班至少包括一名校领导，承担跟踪关爱的主体责任。</p> <p>★4. 组织各类考试时同步落实生命健康关爱工作，防止发生极端意外情况。</p> <p>★5. 对教职工开展“微培训”。结合教工会、干部会议、班主任会、质量分析会、教研活动等，采取“穿插”方式，对教职工开展基于问题解决的培训和指导，提高教职工的安全素养。</p> <p>★6. 生命健康“微教育”。学校和老师用好“七个时机”，采取“见缝插针”的方式，面向学生开展“微教育”，即利用晨会广播讲话的时机说一说、利用班会课时论一论、利用大课间和升旗仪式的时机讲一讲、利用放学前的时机谈一谈、利用师生面对面谈心谈话的时机聊一聊、利用作业面批的时机提一提、利用校园广播开播的时机播一播。</p> <p>★7. 对家长开展“微指导”。做到“六个用好”，即用好家长会或家长学校，穿插开展培训指导；用好市、县、校官方微信，向家长推</p>

	送专题教育资源；用好《告家长书》，开展全方位警示和指导；用好家校信息平台，定期推送短信，给予警示和提醒；用好家访电访的机会，了解情况并给予指导；用好学生特异体质调查的信息，与相关家长深度探讨交流。
10月	<p>★1. 防溺水教育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扬州市中小学生溺水防范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开展防溺水教育，放学前进行安全提示。</p> <p>★2. 校外活动安全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加强学生秋游和社会实践活动等集体外出活动安全管理，落实备案制度，强化过程管理，严防发生交通、食品卫生等事故。</p> <p>3. 卫生健康教育。做好卫生健康知识宣传，严密防范流感、诺如病毒、手足口病等常见传染病。同时，开展食品安全教育，引导学生注意饮食卫生，拒绝“三无”食品。</p> <p>★4. 防欺凌。对照《扬州市中小校园欺凌防范治理机制建设方案》查漏补缺，特别要强化学生的法制教育。</p> <p>5. 防诈骗教育。根据《开展“无诈社区（村）”“无诈机关（单位）”“无诈校园”“无诈企业”建设活动的行动方案》要求，开展防电信诈骗教育，创建“无诈校园”。</p>
11月	<p>★1. 冬季消防安全。围绕“11·9全国消防日”，开展消防宣传教育，加强校园宿舍、食堂、教室、实验室等点位的消防管理。</p> <p>2. 自救自护教育。通过国旗下讲话、班会课、专题讲座、观看音像资料等，或者开展学生自救自护演练，教育学生树立自救自护观念，掌握自救自护知识，锻炼自救自护能力，妥善应对各种危险。</p> <p>3. 禁毒、反恐宣传。开展禁毒知识宣传和反恐宣传教育。</p> <p>★4. 防性侵教育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学生遭受性侵预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教育指导学生知晓什么是性侵，并能在遭遇性侵时，采取正确的应对方式，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。</p>
12月	<p>★1. 消防安全。开展冬季防火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；加强校园重点点位消防管理，防范用电事故，严禁占用、堵塞消防通道。</p> <p>★2. 交通安全。结合“12·2全国交通安全日”，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；开展校车安全隐患排查，防范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下的交</p>

	<p>通事故。</p> <p>3. 法制教育。结合“国家宪法日”“宪法宣传周”，加强学生法制教育。同时，要强化对教职工的法制教育。</p> <p>4.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。教育引导师生深刻认识“法轮功”等邪教活动的危害性，深入开展“崇尚科学、反对邪教”活动。</p> <p>★5. 实验安全。加强学生实验安全教育，严格落实实验室及危化品管理制度，细致排查实验室安全风险隐患，防范安全事故。</p>
1 月	<p>★1. 交通安全。防范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交通事故；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。</p> <p>★2. 寒假安全教育。放假前开展专题教育（包括交通、居家、燃放烟花爆竹和防侵害、防诈骗等）；假期中通过家长信息群加强警示教育，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责任，关注孩子心理，严防发生意外事故。</p> <p>3. 出行安全。春节期间出行时避免大型聚集性活动中踩踏事件的发生。</p> <p>4. 文明上网。防止沉迷网络游戏和其他电子游戏，预防网络诈骗；阅读健康有益书籍，拒绝非法出版物。</p>
2 月	<p>1. 寒假安全提醒。假期中通过家校通、微信群等加强安全警示，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责任，建立良好亲子关系，关注孩子心理，严防发生意外事故。</p> <p>2. 结合开学前教工大会，对教职工展一次培训。</p> <p>★3. 对照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开学前后安全重点工作清单〉的通知》（扬教办发〔2023〕8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2023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后青少年生命健康关爱工作清单〉的通知》（扬委教工秘〔2023〕12号）要求，做好开学前后各项重点工作，开学前一周完成对学校教室、宿舍、文体场馆、食堂、安防设备等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。</p> <p>★4. 开学心理危机防范。开学前后，开展重点学生家访电访，家校协同做好学生情绪管理；及时召开家长会，指导家长关注孩子心理，建立良好亲子关系，疏解“开学焦虑”。</p>

注：标有★符号表示工作重点。